

印刷品制作合同



甲方：巴州商务局

乙方：巴州起航印务有限公司

签定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印刷品制作合同

甲方(以下简称甲方):巴州商务局

乙方(以下简称乙方):巴州起航印务有限公司

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规定,签订本合同。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的印刷或制作

序号	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材料及工艺
1	招商册	本	5000	10	50000	200 克铜版纸,封皮覆哑膜, 尺寸 210*285mm
2	招商折页	份	5000	3	15000	200 克铜版纸,单面覆哑膜, 展开尺寸: 560*210mm
	合计				65000 元	

备注: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料费、制作费、人工费、装卸运输费、包装费、税费等。

一、质量标准:除符合国家、部、省及其它有关标准外,甲方还要求:乙方严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样稿制作。

二、包装规格及标准应适合商品的性质、性能及运输安全的要求。

三、具体要求:

包装规格:牛皮纸打包;包装标准:按清单打包

四、制作应采用甲方方案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改动、调换原方案。

印刷品之打样稿经甲方书面认可后,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五、交货时间: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

交货地点：库尔勒市田园路 116 号巴州商务局

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验收方法：

1.印刷品以打样稿为标准，均以双方共同签字认可为标准验收。

2.甲方在接货时，会同乙方对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。如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可拒绝收货和付款。

3.乙方需提交送货单，甲方仓库见甲方验货人签字后方可入库。

七、印刷品制作完毕，交货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在乙方提供发票后，即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乙方所交产品应符合合同约定，如出现数量、质量等差错，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负责更换或补齐。鉴于本协议印制物料甲方系用于参加宣传活动使用，具有时效性，故无论什么原因引起的延迟交付，视同乙方违约，甲方可以拒收货物，并拒付货款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2.如乙方所交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，甲方有权拒收和拒付货款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某一或某些条款的违约，不得影响该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及其他交易协议的义务。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，及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：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承诺本协议签署栏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，且系本协议通知及法律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。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，尽到通知义务。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，本人签收或他人（含商店等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；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，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。

甲方：巴州商务局
代理人：南永祥
电话：1399004555
地址：库尔勒市田园路116号

乙方：巴州起航务有限公司
代理人：董美匣
电话：18609969991
地址：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成
未来城67-11号门面